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產學建教生實習作業注意事項

110年10月18日鐵人二字第1100036039號函核定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暨本局產學合作計畫訂定。
- 二、**目的及對象：**本局基於與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之精神，並增進產學建教生實務經驗，提供合作學校學生至本局業務單位現場實習，以實際瞭解本局相關業務之推動及運作情形，並為利業務單位統一管理實習期間各項事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參加條件：**產學建教生實習前，須先於校內修習部分鐵路相關專業課程或具備一定基礎知識(依與各校合作契約(計畫)所定)，始得於畢業前透過校方申請進入本局實習。
- 四、**期間：**
 - (一)不限寒暑假，得依合作契約(計畫)或配合學校課程安排訂定，以不影響實習單位業務進行為原則。
 - (二)大專院校以配合學校實習學分規劃超過6週至4個月以下之實習期間；高中職學校，以安排最長5天職場體驗或6週以下實習期間。
- 五、**內容：**
 - (一)實習期間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統一調派實習項目及場所。
 - (二)各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內容，應兼顧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於實習前應給予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
 - (三)大專院校實習生以安排實習業務技能及實務操作為主；高中職學校實習生以安排參訪、體驗工作環境及學習簡易技能為主。
- 六、**管制及輔導：**
 - (一)實習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指導(輔導)教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進行技能指導及輔導工作。
 - (二)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局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局正常作業，經告誡仍未改善者，本局得立即終止實習並撤

銷產學建教生之身分。

七、差勤管理：

- (一)實習時段排定於日間實施，由實習單位與校方依合作契約(計畫)規劃彈性實習時間。
- (二)實習單位應專人管理實習生出缺勤情形；進用之實習生應注意服裝儀容，按時簽到、退，不得有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情事發生。
- (三)實習生應依既定實習時間，全程參與實習，因故請假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具請假單；如有特殊情事，無法事前報備，需先以電話告知實習單位指導人員，再補辦請假手續。出缺勤紀錄於實習結束後送學校參酌。
- (四)請假應至少半日，不足半日以半日計。

八、考核及核發實習證書：

- (一)各實習單位應配合學校所訂定評核表評核實習生實習成績；如學校未訂定者，實習單位得依實習情形自訂評核項目及標準，至少應包括學習態度、出勤狀況、技術操作等項目。
- (二)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進行實習成績評定，成績合格者，核發實習合格證明書(註明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並知會校方，如表現特優者，得加註事蹟於其證書中。

九、實習費及核銷：

- (一)實習期間超過 6 週且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給付實習學生每人每月 6,000 元實習費(足月者，每月最高 6,000 元；不足月，每日實習費 300 元；請假者皆需按日(或半日)扣實習費)。
- (二)各實習單位應於實習結束後，核算實習生請假日數，並於一星期內以便箋檢送「實習費申請名冊」(如附件)送至局人事室彙辦。
- (三)由局人事室簽奉核定後，撥付款項由各主管處函送學校。

十、保險及其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生與本局無僱用關係，本局不提供實習期間之住宿、交通、勞保、健保及其他個人生活必需事項。

十一、附則：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得悉本局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局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注意事項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